

202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披露資料)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披露資料) 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 (披露資料)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疾病**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4A(1) 條委任
的獲授權人員。”。

4. 修訂第3條(向衛生主任提供資料的要求)

(1) 第3條，標題，在“衛生主任”之後——

加入

“或獲授權人員”。

(2) 在第3(1)條之後——

加入

“(1A)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

(a) 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

(b) 該資料攸關識別和追蹤可能已經蒙受染上疾病的危險的人，

則該獲授權人員可為預防和控制疾病傳播而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3) 第3(2)條，在“第(1)”之後——

加入

“或(1A)”。

(4) 第3(4)條——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5) 第3(4)條，在“衛生主任”之後——

加入

“或獲授權人員”。

5.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獲授權人員

- (1)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如獲授權人員 (或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 在根據本規例執行或看來是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8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披露資料)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D) (*《主體規例》*)，以——

- (a) 賦權衛生署署長為施行《主體規例》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獲授權人員*)；
- (b)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某人提供某些資料；及
- (c) 將以下事宜訂為罪行：未能提供獲授權人員所要求的資料，或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